

掌狀複葉的蘭嶼田薯

文・圖 / 楊宗愈

說到田薯，就讓我直接聯想到何首烏。這是因為當初參加中醫藥社團，學習草藥辨識的時候，第一次見到心儀已久的何首烏，黝黑的塊狀物，長滿了細根，看起來就是一副年代久遠的樣子。數年後，才知道當初所見到的何首烏，實際上就是薯蕷科的黃藥。由於何首烏生長得太慢，所以在台灣，有些草藥商也會以薯蕷科植物的塊根來代替。

蘭嶼田薯 (*Dioscorea cumingii* Prain & Burk.) (圖1)，是一種多年生落葉性的大型藤本，在分類學上，它是屬於薯蕷科、薯蕷屬的植物。在台灣，多數的薯蕷屬植物是「單葉」(圖2)，而蘭嶼



圖1. 大型藤本、掌狀複葉的蘭嶼田薯

田薯就剛好不在這單葉的行列中，它是「掌狀複葉」。一般蘭嶼田薯有6至7枚橢圓形或是狹長的卵狀「小葉」，表面光滑無毛，看起來是油亮的淺綠色，摸起來則是「厚紙質」。薯蕷屬的植物都是雌雄同株但是異花，也就是說它們的花都是「單性花」。蘭嶼田薯的雌、雄花序都是圓錐花序，有著一條長長的花柄，上面密生了許多雄花(圖3)或是雌花。

一般薯蕷屬植物的果實，是具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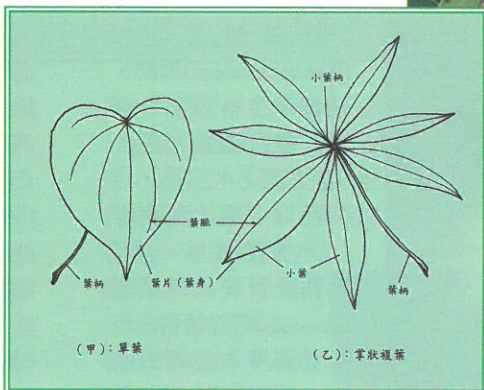


圖2. 單葉(甲)與掌狀複葉(乙)

個稜的「蒴果」(註)，而且多為球形(圖4)。蘭嶼田薯的蒴果，則是肥厚多汁、橢圓柱形(圖5)，而且可以長到7公分長。隨著果實的成熟，水分漸漸減少，顏色轉為暗橄欖綠，最後完全乾燥、開裂，釋出裡面的種子。

蘭嶼田薯只有分布在菲律賓及蘭嶼兩地，由於它是一種陽性植物，所以一定會生長在照得到陽光的地方。在蘭嶼，它主要分布於東南面，天池、忠愛橋及其附近，都還有一定的數量。蘭嶼田薯是春天開花、夏天結果的植物，約莫4月中旬以後前往蘭嶼，沿著環島公路(東縣60線)走走，很容

易看到成串駱駝黃色的花；7月初果實就已長成，到12月時，葉子雖然已經不多了，但仍有果實還未完全成熟。一串串暗綠色的果實懸掛在樹上(因為蔓性的藤莖需走近才看得清楚)，遠遠望去，是很壯觀的一幕。

註：「蒴果」：指被子植物由多數的心皮(雌蕊)合生而成的單果，成熟時可以開裂，例如車前草、杜鵑花、百合等的果實都是蒴果。



圖3. 蘭嶼田薯大型的圓錐花序；此為雄花序，瞧它密集長滿了雄性花。



圖5. 蘭嶼田薯肥厚多汁、橢圓柱狀的蒴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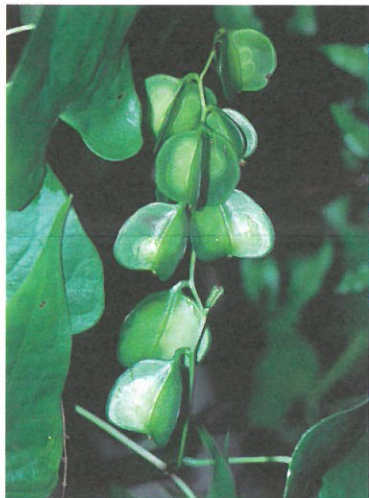


圖4. 一般薯蕷屬植物的果實，是具有3個稜的「蒴果」，且多為球形；圖為南華薯蕷的果實。

珍愛黑猩猩心得寫作得獎作品高小組第二名

我們的朋友——黑猩猩

台南市成功國小五年級 黃怡嘉

我本來是很害怕黑猩猩的，但是當我看到有關於黑猩猩的報導及相關書籍，認識愈多後，心中的害怕竟煙消雲散了。黑猩猩是我們人類的朋友，牠們居住在非洲，性情很和善、溫馴，看牠們在叢林裡盪著樹根，快樂地遊玩、嬉戲，多可愛啊！而一些無知短視的人們竟一直獵殺牠們，使得現在的黑猩猩已經快瀕臨絕種了。所以，我們要負起保護黑猩猩的責任，讓這種活潑、可愛的動物永遠存在地球上。

黑猩猩居住在西非的獅子山國到東非的坦加尼卡湖一帶的赤道雨林和非洲森林地大草原上。牠們有長而蓬鬆的黑毛，突起的眉緣、扁塌的鼻子和大而突出的耳朵，長相可愛極了。牠們用四腳來走路，用指節背來支持身體的前半部。大家可別小看黑猩猩哦！除了人類以外，黑猩猩可是智商最高的動物也！牠們大約有7歲孩童的智慧，學習能力和模仿能力都很強，牠們會拍手、穿衣、騎腳踏車，甚至會打字、繪畫、做算術……；不僅如此，黑猩猩和人類一樣，具有使用工具的能力。舉例來說，黑猩猩愛吃白蟻，但是蟻穴的洞口很小，手伸不進去，牠們就會拿一根樹枝插入蟻穴中，等到白蟻爬滿樹枝後，再抽出樹枝大吃一頓。看，聰明吧！

西元1960年，英國的一位女子珍·古德到了非洲的剛比河國家公園展開她的黑猩猩研究。珍·古德從小就對黑猩猩有極大的興趣，透過長久而細膩的觀察，她不但能從外表辨認每一隻黑猩猩，還可以從牠們的舉動和聲音認出牠們，牠了解每一隻黑猩猩的個性以及牠們的人際關係，她甚至還會使用黑猩猩的語言呢！她把發生在

黑猩猩之間的故事記載下來，從這些生動精彩的故事中，我深深感覺到，黑猩猩與人類多麼相似啊！前年11月珍·古德女士也來到台灣演講，並教我們要關心黑猩猩，關心地球，我聽了以後好感動啊！

其實，地球上的生物，都有生存的權利，我們人類怎麼可以成為劊子手，去殘殺牠們呢？我真佩服珍·古德女士的愛心、毅力，我也希望我們生存的這個地方，人類與其他動物平等和諧地生活在一起。

談消費者的權利——消費爭議之意義及處理程序

文 / 陳偉文

所謂消費爭議，依消保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爭議。依此定義，消費爭議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爭議為限。此外，消費爭議限於因商品或服務而發生之爭議，不包括其他爭議在內。

消保法施行前，消費者因消費而權利受損之事例，時有傳聞，惟消費者據理力爭，並從而獲得合理賠償者，尚屬罕見。其根本原因，在於消費者苦無迅速有效的申訴管道。蓋消費者逕向企業經營者申訴時，後者常以卸責之詞推諉，此時，消費者又多以所受實質損害微薄而甘損失，不欲繼續進程序冗長、費用不貲，且結果又難以預期之法院訴訟。

為改善前述問題，落實消費者之保護，消保法特於第五章詳細規定消費者爭議之處理程序，提供申訴、調解及訴訟等多重救濟途徑，以供消費者選擇。

所謂申訴，即消費者得就商品或服務表示不滿之意，消費者不以受有實際損害者為限，如對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價格、包裝、廣告、標示、售後服務等均可申訴，消費者先後有二次申訴之機會，第一次分別向企業經營者、消保團體、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第二次則在第一次申訴未獲適當處理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調解是解決私人間爭議之一種手段，調解與法院訴訟相同之處，在於兩者皆係當事人將其爭議訴諸客觀之第三者尋求解決，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亦具備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調解由一般社會人士(調解委員)處理之，實務上，並非以「法律」為解決爭議之唯一依據，而係居間協調，且經常訴諸以「情」或「理」，以協助當事人達成解決爭議之合意。

消費訴訟，除仍由消費者自行提起外，亦得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

時，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此時受害之消費者不但無庸自行進行訴訟，且有專業律師代為主張權利，對消費者在訴訟地位上之提升，甚有幫助。另外，在費用部分，消保法特設消費保護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官免付律師報酬及減免訴訟費用。為加強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權利之重視，消保法第五十一條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即因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則可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近日有建商以非法夾層屋為廣告促銷，而被判所收取金額10%之懲罰性賠償金為此法援用之首例。如上述種種，消費者已不再赤手空拳，不再是弱勢，在此消費者意識抬頭之年代，不要做沈默的大眾，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秩序的建立是需要你我共同努力達成的，唯有公平合理秩序的早日建立，才能造就和諧共存的理性社會。